

# 新洲区民政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根据 2022 年全区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我局认真贯彻国务院、省、市、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工作部署，严格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推进养老服务、社会组织、社会事务、社会救助托底保障等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效率。我局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进行了主动公开。在新洲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了我局机构职能、机构设置和机构领导相关信息，公布了办公地址、办公时间和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民政工作规划落实、财政预决算、养老、社会事务及社会救助政策等信息也及时在门户网上进行发布。在《中国社会报》、《湖北日报》、《楚天都市报》、《武汉文明网》、武汉广播电视台、凤凰网、长江日报融媒体、湖北省民政厅官网等报媒视讯上被采用的新闻报道 70 篇。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指导，修订完善了信息公开指南，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学习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提供多种申请方式，保障了公民、法人

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健全信息公开管理机制，提升公开数量，优化公开质量。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2 年来，我局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和政务公开要求，围绕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积极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全面提升基层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推进局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政务公开有关要求，我局进一步完善网站管理，经过层层审核。2022 年，我局在政务公开网共发布各类信息共计 48 条，其中，部门工作 4 条，社会保障 41 条，网上公示 2 条，其他各类信息 1 条，比 2021 年数量有所下降。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48	0	4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2 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的事项。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不予公开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1. 信访举报投诉类	0	0	0	0	0	0	0

不予处理	申请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做了大量工作，较好地满足了群众对民政信息的需求，但政务公开种类和数量仍不足。2023年，我局将根据工作职能分工，继续梳理提报政府民政信息，扩大信息公开范围。不断广泛听取各方的意见和要求，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及时性、全面性和有效性。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制，加强监督检查，及时通报各部门信息公开工作完成情况。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2022年，我局收到议提案18件。全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得到满意答复。2022年区民政局重大建设项目批准与实施、公益事业建设、公共资源配置均已进行政务公开。

武汉市新洲区民政局

2023年1月16日